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 年工作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下同)40年9月3日台字第996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於臺北市。

二、設立宗旨

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貳、組織概況：

一、董事、監察人產生

(一) 本會董事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本會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交通部遴聘；其餘董事由交通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規定產生。

(二) 本會監察人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公務員及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之，但監察人總數半數以上席次，應由交通部遴聘之。」規定產生。

(三)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人數，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規定。

二、稽核人員聘任

(一) 本會稽核人員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三款：「本會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規定產生。

(二) 另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第四款：「稽核人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三、各組別幹部及幹事聘任：

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本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本會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組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派兼之；副組長、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四、各組別業務職掌

本會分別設置業務、產業、總務、會計 4 組及稽核人員，分別掌理以下事項：

項次	組別/人員	業務職掌
1.	業務組	(1) 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相關事項。 (2)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3) 專職、兼職從業人員費用請款事項。 (4)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2.	產業組	(1) 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項。 (2)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 (3) 不動產管理、處分及活化事項。 (4)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專案及訴訟案管理事項。 (5) 業務相關規章擬議事項。 (6) 資通安全維護事項。 (7) 其他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項次	組別/人員	業務職掌
3.	總務組	(1) 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年終行政查核等擬辦事項。 (2) 董事、監察人每月兼職費發放事項。 (3) 法人登記事項變更事宜。 (4) 提供立法院及交通部等各項報表彙整及各組業務協調事項。 (5) 年度預算之工作(業務)計畫書及年度決算之工作(業務)報告書等之編製暨公開揭示等事宜。 (6) 流動金管理、出納業務及修繕事項。 (7) 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各項辦理，並為監督管理。 (8) 其他庶務工作。
4.	會計組	(1) 預算、決算之籌劃、研議、分析及編製事項。 (2) 預算執行控制事項。 (3) 各項原始憑證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各項帳務之處理事項。 (4)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設計及、編審及修訂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事項。
5.	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制度之訂修事項。 (2)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實施事項。 (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之陳報與追蹤事項。 (5) 視業務需要辦理本會及本會關係法人之專案查核事項。

項次	組別/人員	業務職掌
		(6) 其他董事會交辦事項。

參、業務項目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業務項目如下：

- 一、 規劃、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 二、 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有關事項
- 三、 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四、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五、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肆、年度工作計畫目標

- 一、 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
- 二、 轉投資電信相關事業，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
- 三、 推動、規劃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

- 一、 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

將本會持有之房地，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項目優先出租予電信事業單位作為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等用途。

- 二、 轉投資電信相關事業，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

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

三、推動、規劃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本年度預算較上(113)年度無增加，主要將用於辦理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或活動，擬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預估經費約 400 萬元。透過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程式學習、機器人比賽、偏鄉課輔、弱勢家庭親職輔導、環境保育及紀錄片拍攝等活動，促進大眾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與參與，並贊助偏鄉弱勢學童參與，以消弭數位落差，亦可以強化本協會之公益形象。
-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本計畫係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之長期合作計畫，目的在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與展示。114 年度將持續進行電信文物文獻的保存與修復、電信文物文獻的數位化及「電信數位博物館」之網站維護與管理等工作。
-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或活動：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透過贊助電信技術相關研討會議，或以應用電信技術提升交通、都市及環境永續之會議或活動，促進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同時提升本會與相關組織之國內外能見度。

四、經費需求：本年度所需經費1億6,541萬6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陸、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透過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轉投資電信相關事業，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

藉由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三、推動、規劃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程式學習、機器人比賽、偏鄉課輔、弱勢家庭親職輔導、環境保育及紀錄片拍攝等活動。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程式學習與特殊教案開發：透過使用 AI 工具破解電腦遊戲的過程，培養運用邏輯與運算思維的問題解決能力。
2. 機器人比賽：透過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制定之賽制訓練國高中學生對於程式設計、機械結構、運算思維、口語表達能力及團隊合作等專業能力，並提供偏鄉學校名額以縮短數位落差。
3. 偏鄉課輔及弱勢家庭親職輔導：透過「學習輔導員」管理課輔班事務、排解學習困難，給學童安定的學習環境，並協助招募課輔師資，推動親職教育，攜手協助偏鄉弱勢孩童建構基本學科能力，保有未來競爭力。
4. 環境保育：結合電信相關企業及其供應商於全國各地從事減塑、淨灘等活動，及透過參與氣候政策溝通平台提高國人對於環境議題之重視，並以具體行動實踐環境保育。
5. 台灣電信紀錄片：搜篩調研相關電信歷史、文物設備、技術工法、業務服務等，佐以多方尋覓邀訪相關的電信耆老，比對口述訪談及歷史文獻實料，考據出正確的電信史實，期能詳實記錄台灣電信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做為對外推廣台灣電信的傳播素材，讓社會大眾對台灣百年電信有更深刻的認識與感動。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藉由館藏豐富的電信史料，擴充電信博物館之數位典藏服務，讓國人方便了解電信科技發展歷史，並應用 AR 技術豐富展示與導覽內容；此外，透過辦理

偏鄉學童參訪電信文物等活動；推動文創加值與行銷，將體驗行銷與展示主題結合文創商品開發，吸引國人關注電信技術，並支持通訊產業之發展。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將現有電信口述訪談資料轉化為互動展示並結合現場展品，進行展示更新，引發民眾探索興趣，落實推廣資通訊科學教育。
2. 經年維持「電信@臺灣」展示廳之營運處於最佳狀況、展示內容與主題持續推陳出新，以利電信產業相關之教育主題得以在科工館延續及茁壯。
3. 維持「電信數位博物館」網站之正常維運管理服務，善加保存電信文資並作為民眾近用豐富電信文資之平台。
4. 從電信文物既有主題的分類中，擇一主題整合相關文物、文獻、影音、實體展示內容等成為線上主題展示，讓使用者能聚焦認知與使用本網站內容。
5. 引導觀眾實際體驗電信技術優點及特色，進而認識電信技術在建置智慧城市的運用與創新。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加速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包括資通訊技術、智慧科技應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 ESG 企業永續等相關主題。

1. 辦理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促進產官學界之交流對話，加速政策及技術之演進。
2. 表揚對相關領域有貢獻之人士。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無。
-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 三、 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 四、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 五、 其他：本年度(114 年)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8,7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466 萬 2 千元，增加 306 萬 9 千元，約 1.66%，主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億 6,5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182 萬 8 千元，減少 641 萬 2 千元，約 3.73%，主係上年度配合主管機關及政府政策辦理財產捐贈，及辦理桃園市大勇段市地重劃區廢棄物清潔規模較大等，致捐贈支出及什費較高。
3. 本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23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3 萬 4 千元，增加 948 萬 1 千元，約 73.87%。

(二) 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 萬 9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 萬 2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28 萬 3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6,351 萬 1 千元。

(三) 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餘額 16 億 0,4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5 億 8,230 萬 8 千元，增加 2,231 萬 5 千元，詳列如下：

1. 本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2,670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公積餘額 1 億 1,597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3. 上年度累積賸餘 4 億 0,463 萬 4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231 萬 5 千元，本年度期末賸餘總額 4 億 2,694 萬 9 千元。
4.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499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12 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5 億 6,94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淨值決算數 15 億 2,772 萬 7 千元增加 4,174 萬 7 千元，主係累積餘絀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 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3 年度稅前賸餘預算數為 1,283 萬 4 千元，截至113年6月30日止之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實際數為 596萬3千元，係因本年度部分租金收入及地價稅支出尚未入帳所致。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